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闔家安康】

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特色 1 員工及配偶於航空意外事故身故最高可達**800**萬保障。

特色 3 員工及配偶發生不限特定場所之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最高可達**500**萬保障。

特色 2 員工及配偶自駕或搭乘【陸】【海】交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最高可達**600**萬保障。

特色 4 父母、子女意外醫療保險金到**3**萬元。

想了解相關訊息嗎？

- 請洽 **0800-098-889**
- 請詳中國人壽企網「行政院闔家安康專案」

路徑① 中國人壽企網→保戶服務→團體線上服務→行政院闔家安康專案

路徑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團體保險→最新消息

★專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對象	員工及配偶	員工未滿15足歲子女	員工已滿15足歲子女	父母及配偶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無	10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無	35萬元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無	10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無	100萬元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無	100萬元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全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可依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申請骨折未住院給付)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註1))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 2%-30%)		2萬元		
年繳保費		1,995元/人	645元/人	1,347元/人	1,498元/人

【註1】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2】上表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2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辦單位：中國人壽

We Share We Link

專責服務代表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 2712-5966

本專案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契約雙方議定，中國人壽不保證續保。

★108年度「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加入表填寫說明暨注意事項

◆專案期間：

自民國108年4月1日零時起至110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8年4月1日零時起至109年4月1日零時止。

◆被保險人資格：

- 1.投保對象：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加保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擇一提供）如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一年(含)以上約聘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有服務單位之人事部門印章(不可為收發章)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工作性質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者；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 2.一經加保後於保單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亦即若於保單年度中現職員工失去公務人員資格者，則需於保險年度屆滿時才可辦理退保，眷屬亦需同時退保。

◆年齡限制：

- 1.現職員工及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70歲，續保至80歲。
- 2.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30歲且未婚之員工戶籍所登記子女。保險契約生效時未滿15足歲之員工子女僅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當年度不調整投保內容。保險契約生效時滿15足歲之員工子女則投保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含丙、丁、戊、己型)、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3.父母親(含配偶之父母親)(以戶籍登記為準)首次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70歲，續保至80歲。

◆加退保作業：【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單位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1.加保作業：

- (1) 填寫【加入表】申請書，於每月15日前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
- (2) 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3)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2.退保作業：保險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保險效力持續至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

3.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服務機關單位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4.中國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並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核保等核保作業。另，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財務狀況告知書、財力證明文件及核保所需等相關文件，以利評估。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 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 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 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2.01 中壽商一字第1011201003號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5.02 台財保字第09107503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86年06月19日 台財保第86179231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104年06月22日中壽商一字第1040622001號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團體保險專案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4.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定。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8%，最低21%；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定。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8%，最低21%)；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定。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17%，最低17%；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定。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8%，最低21%；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定。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8%，最低21%；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定。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8%，最低28%。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33%，最低33%；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定。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8%，最低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之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7.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8.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專案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GID1080033

108.03.13 版 2/2